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二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梁红军先生、杨汇川先生、刘海建先生、许京辉女士、魏冬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3名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木先生、王涌先生、李丹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40,000元/人/年(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16)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26日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六)《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简历

梁红军: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资金管理部主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公司财务总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梁红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杨汇川: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血浆蛋白分离车间主任、血液制剂部副部长;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总监、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杨汇川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汇川先生持有公司46,800股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刘海建: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刘海建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许京辉: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计;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宇坤信息中心会计主管;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国药勋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国药勋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许京辉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许京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魏冬松: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北京德普德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瑞阳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魏冬松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魏冬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张　木: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原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副主任、二级研究员;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木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王　涌: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博士。曾担任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与经济仲裁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浦发硅谷银行监事长、北京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李丹蒙: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员、美国得克萨斯理工大学公派访问学者。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

李丹蒙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丹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 | | |
| 4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1 | 选举梁红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2 | 选举杨汇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3 | 选举刘海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4 | 选举许京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5 | 选举魏冬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 选举张　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2 | 选举王　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3 | 选举李丹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 4.02 | 例:赵×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 5.02 | 例:王× × | |
| 5.03 |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2026-016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如要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公司融资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要求。<br>……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br>(一)董事会;<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股东会选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br>(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br>(一)董事会;<br>(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br>(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且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第(十五)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公司工资总额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等;<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上述第(十五)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总经理就资金筹集及运用做如下授权:<br>(一)对于超出预算范围的单项资金运用,总经理可以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范围内决策,包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购置、合作或者独立研发及产业化产品项目投资。在预算范围内的资金运用,应按预算执行。<br>(二)总经理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在现有贷款限度内的展期、续贷、贷新还旧行为。该类贷款计划应尽可能准确的写入年度预算。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br>(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br>(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br>(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br>(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br>(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br>(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br>(七)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最终登记、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 √ |
| 4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0.01 | 选举梁红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杨汇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刘海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4 | 选举许京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5 | 选举魏冬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1.01 | 选举张　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王　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李丹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上述第2、6、7、8、10、11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上述第9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1 | 天坛生物 | 2026/6/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3.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 |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 |
|---|---|---|---|
|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 |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 |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